

#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农委办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面积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现将《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面积核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 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面积核定工作方案

为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省、市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

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安全。在夏季生产关键时期，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弥补今年以来农资成本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要充分认识此次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切实感受到中央对粮食生产的重视和对农民的关心关注。

## 二、准确把握一次性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合同（协议）未约定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补贴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为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实际种粮面积包括：已核定的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和 2021 年玉米、大豆、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待核定完成 2021 年玉米、大豆、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后，按户确定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级的通知要求，我县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范围以已核定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14.18 万亩）和 2020 年秋粮种植面积（47 万亩）作为基础，亩均补贴标准不低于 12.3 元。日前 2021 年度秋粮面积暂时未确定，具体补贴面积要结合资金额度和最终核实的农民实际种粮面积，确定我县一次性补贴亩均发放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对发放过程中，因最终核实的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超出省级测算种粮面积，导致按 12.3 元的亩均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发放缺口的，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于以后年度清算补齐。

### 三、一次性补贴工作面积核定办法和程序

2021 年小麦面积已经核定完成，本次核定面积为秋粮面积，主要是指目前在田生长的玉米、大豆、甘薯、谷子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的核定工作由自报告折实面积、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等程序组成。

（一）农民自报告。各镇街要统一印制农民自报告单，由各村居发放到所有种粮农民手中，并做好发放记录和收集、汇总、留存。种粮农民诚实守信自愿报告折实实际面积，自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4 日。为确保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这一基础工作准确、有效，包村干部和村（居）委会应结合当地实际，可以参照小麦面积核定模式折实比例，指导农民认真折实，

确保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准确、有效。种粮农民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农民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农民申报的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村委会核实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采取丈量核实。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政府。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和上报工作于2021年8月21日前完成。

（三）镇街审核。镇街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包括种粮农民自报告、村级核实档案资料等内容审核，适时进行实地抽查。镇街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村级公示。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人民政府。由镇街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镇街必须收集、保存各村委会公示的影像资料。同时，镇街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确定本辖区内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各镇街农业部门配合财政部门按照《山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第一时间做好数据录入。各镇街汇总本辖区内核定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于2021年8月30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以政府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镇街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协商，以便确定最终一次性补贴的补贴标准。

（六）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山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信息系统》补贴信息，及时向金融部门拨付资金，督促金融部门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本通”账户中，并将发放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对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负责，并加强补贴资金全程动态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 四、健全保障措施，严肃核定工作纪律

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涉及全年粮食生产补贴，多作物、多环节、时间紧、任务重，是一项政治性的工作。各镇街要在认真总结往年小麦面积核定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切实保证整个核定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一）强化宣传发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和掌握一次性补贴工作的政策意义、责任主体和工作程序，积极倡导种粮农民诚实守信的面积自报态度，加强对村级面积核定工作的群众监督，确保面积核定基础工作的准确性、有效性。

（二）明确责任主体。镇街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报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

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各镇街肩负着将一次性补贴不折不扣落实到种粮农民手中的直接责任，具体组织实施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落实镇街干部帮包村办法，加强对村级工作的领导；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要在各镇街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本村面积核定上报工作。

（三）明确各环节、各层次的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种粮农民必须对自报告的折实一次性补贴面积负责，应于折实自报告截止日前报告折实面积，逾期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未准确报告一次性补贴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居）委会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对公示的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对其种植面积核实结果提出异议，及时复核；对于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公示期后可不再对异议进行复核。

各镇街应对本区域核定面积的汇总上报负责。应准确汇总上报面积，保证汇总上报数据来源真实、数字准确。对故意瞒报或虚报的，一经查实，要在全县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责令追回虚报面积部分补贴资金。

（四）认真做好群众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各镇街必须设立 2021 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咨询电话，明确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责任人，严格规定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时限。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县政策咨询及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887215，联系人翟兆鹏；县财政局 2092916，联系人程中月。

对于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信访事项，信访人一般应在小麦生长周期内向相关镇街提出。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相关镇街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调查处理，及时向信访人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提高首访办结率。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规定，信访人对镇街书面答复意见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复查复核机构申请复查复核。各级复查复核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受理，依法三级终结，防止应结不结。

（五）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县里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对一次性补贴工作全面组织实施。各镇街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切实做好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部署、检查、督导等工作，及时解决面积核定工作出现的各类问题。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督导抽查，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对虚报面积弄虚作假或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的，严格依照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给予相应惩处。

附件：1.2021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1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督导组名单

3.2021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4.2021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农户自报告单

## 附件 1

# 2021 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郭 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副组长：曹卫清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杨加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王洪松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基层财政保障服  
务中心主任
- 付 晓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农村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 邱继霞 平邑街道党政办主任
- 王 涛 仲村镇党委统战委员
- 叶兰江 武台镇人大副主席
- 张成国 保太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农技站  
站长
- 金明涛 柏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胡 洋 卞桥镇政府副镇长
- 高玉泉 地方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廉开宾 铜石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张华伟 温水镇党委委员、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 宋 凯 流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兴华 郑城镇党委宣传委员

卢昌运 白彦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奎胜 临涧镇党委统战委员

张大鹏 丰阳镇党委委员、党委武装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付晓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倩倩任办公室副主任，翟兆鹏任联络员。负责全县 2021 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调度、督导和协调。

## 附件 2

# 2021 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 督导组名单

**一组** 组长：付 晓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成员：刘倩倩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翟兆鹏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负责人  
张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产外办副科长

督导镇街：仲村镇 武台镇 保太镇 柏林镇 卞桥镇

**二组** 组长：廉 政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投融资中心主任

成员：程中月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杨雪敏 县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南庆秀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副科长

督导镇街：平邑街道 温水镇 铜石镇 地方镇 流峪镇

**三组** 组长：李富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林 枫 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孟令云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承包与合同服务管理站副站长

刘 娟 县农业农村局集体经济服务站科员

督导镇街：郑城镇 白彦镇 临涧镇 丰阳镇

附件 3

## 2021 年度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镇街：（盖章）

单位：亩（保留两位小数）、户

	2021 年夏粮		2021 年秋粮	
	应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面积	应补贴户数	核定秋粮面积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村				
××村				
××村				

镇长（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 附件 4

##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农户自报告单

_____镇(街) _____村		自报告日期 20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地块编号	地块所在村位置	四 至				地块面积(亩)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人口数	1						
	2						
	3						
	4						
身份证号						自报面积(折实)合计	
一卡通号							
联系方式							
农户诚信承诺	我承诺以上呈报的粮食面积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农户签名并按手印：	
村核定面积(亩)	村委会核定面积：_____亩。					村级核实人员签名并按手印：	
注：此表为表样，各镇(街道)自行印制发放到村，农户自报告单由粮食种植农户填写并承诺后报村委，村委会组织人员实地丈量，填写村委会核定面积，村委会核实人签名并按手印。然后报乡镇政府农技站存档。							